

菏泽市牡丹区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2021—2023 年菏泽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菏农机字〔2021〕19 号）要求，全面提升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服务水平、安全水平，巩固省级“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进一步发展升级，有力支撑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设立此项目。

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为中央财政补款项目，《2021-2023 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二）资金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5536.47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为 5536.47 万元，其中包括中央资金 2250.00 万元，省级资金 600.00 万元，结转 2022 年资金 2686.47 万元。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是 5536.47 万元，2023 年实际执行资金 2973.73 万元，其中发放 2022 年补贴

款 2681.41 万元，发放 2023 年补贴款 112.32 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81.8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2	100.00%
过程	28	22.02	78.64%
产出	32	22	68.75%
效益	28	25.78	92.07%
合计	100	81.80	81.8%

（二）主要绩效

1.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政策带动了更多农户积极参与到农业机械化的浪潮中来，促使许多小型农户得以购置小型农机具，提升了自家农田作业的效率。而大型农场主则有机会引入先进的大型联合收割机、智能化灌溉设备等，进一步提高了大规模农业生产的效益。

2. 积极主动公开，补贴资金分配公平合理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将补贴信息在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站公开，补贴资金分配结果公开、透明。积

极主动通过农机化信息网、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全程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补贴资金按照《2021—2023 年菏泽市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机具补贴范围、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合理分配。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资金管理有待优化

菏泽市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发放效率较低，辖区内 2023 年用户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额是 4870.90 万元；但在 2023 年实际执行过程中共分配 2793.73 万元，其中发放 2022 年补贴款 2681.41 万元，发放 2023 年补贴款 112.32 万元，2023 年用户申请资金与实际发放资金偏差较大，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补贴资金发放率 2.31%。

（二）项目监管有待提升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缺少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未对项目补贴资金发放进行有效监管。缺少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可能导致项目完成质量不达标、资金使用不当等问题，这不仅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还可能造成资源浪费和损失。

（三）机具补贴种类较少

分析《2021-2023 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得知，目前机具补贴范围仅包括确定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且大多数为小型农业机械设备，未包含新兴农业机械

设备，例如精准农业设备，自动导航驾驶系统、变量施肥播种机等。

（四）项目惠及农民复合增长率较低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存在农机购置增长率较低的问题：一是近三年惠及农民复合增长率 17.86%，惠及农民复合增长率低意味着农民的收入增长速度缓慢，农民收入增长缓慢会削弱农村消费能力，可能会减缓农村经济的发展速度，影响农村产业的升级和转型，限制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二是近三年农机购置复合增长率 13.14%，农机购置增长速度较低，直接反映了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缓慢，这可能导致农业生产效率无法得到有效提高，农机购置增长乏力，农民将难以获得先进的农业机械，进而影响作物的种植、管理和收割效率。

四、相关建议

（一）规范资金管理，加快补贴资金发放进度

1.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通过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资金管理规定，明确资金的申请、审批、发放、报销等流程开展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确保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操作规程和责任人员；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层级和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使用信息化手段，引入电子支付系统和在线申请平台，实现补贴资金的电子化管理，减少人工操作错误，提高发放速度；定期进行资金审计，定期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

审计，评估资金使用效率和合规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根据审计结果调整管理策略。

（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项目监督程序

1. 健全项目监督检查机制，保障项目顺利运行

首先制定有效的工作监督管理机制流程，修理和修订现有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的流程管理和流程控制，切实对项目资金进行监控跟踪，避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经济管理事项风险，设立监督检查小组，负责监督各项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其次制定对工作的考核办法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提升管理工作效率。落实好项目的执行就要把项目执行机制的结构、作用和分工，做到权责明确，各司其职，保证项目执行者拥有相应的权力提高项目实施执行的效率。

2. 全方位提升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监管与执行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还应当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强化项目监督程序，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完整的项目监管网络，提高监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同时也要加强监管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定期组织监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监管水平和能力。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把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验收程序开展验收，并及时向实施主体发放补贴资金。严格资金监管，保证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办理资金到位、支付手续，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

（三）建立区级农机购置应用补贴方案，增加农业机械

补贴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应根据《2021-2023 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建立农机购置应用补贴方案，补充菏泽市牡丹区补贴条例，增加机具补贴范围，明确财政支出补贴标准，调整适用于牡丹区机具补贴种类；增加补贴试点，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纳入补贴范围，开展省级专项鉴定补贴、农机新产品补贴、成套设备补贴、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等。

（四）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农机购置覆盖率

为确保农业购置补贴项目实施的公平、公正和公开，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在项目实施前应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制作宣传手册、海报等印刷材料，分发给市民，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政策内容；通过开展居民大会、上门宣传、开展动员大会等多种线下渠道将相关政策及时传达给项目受惠主体，根据受众群体的不同特点，选择合适的宣传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个体都能知晓并得到同等对待。